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

代 理 人 劉○○

相 對 人 黃○○

法定代理人 黃○○

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等機關、團體或個人，安置期間為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4日接獲通報，表示相對人之父母於113年4月22日帶相對人至醫院門診時，經醫師檢查發現相對人之體重自112年11月之10公斤減至現在不到7公斤，評估有營養不良問題，且相對人入院時之身體清潔狀況不佳、皮膚乾燥脫屑，亦疑有受照顧疏忽問題，相對人當日即由醫院強制留在加護病房提供照顧。相對人經醫院照顧後，身體整潔度及營養狀況皆顯著提升，受照顧期間情緒大多穩定，評估本案為相對人之父母未適當養育相對人所致。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3年5月13日詢問相對人之父關於相對人受照顧之情形，相對人之父表示相對人之

01 主要照顧者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之母每日餵食相對人奶粉
02 約4至5次，每次180c. c.，但相對人偶爾會出現無法管灌之
03 狀況。果如此，相對人之體型應不至於愈來愈瘦弱，此外，
04 相對人家對於相對人穩定回診一事之態度亦明顯消極。相對
05 人現年2歲，前疑似遭托育人員虐待造成腦傷，於頭部置有
06 引流管、身上亦置有鼻胃管，而相對人曾於112年9月4日遭
07 通報表示其腦膿瘍情形嚴重，受照顧品質不佳，恐有未受適
08 當養育照護之虞，更於113年3月15日遭通報其被交付給予不
09 適任之照顧者，而有獨留之情事。本案評估相對人之父母未
10 能適當養育相對人，且相對人之母未具有足夠之照顧知能，
11 又相對人家有時較難聯繫，相關早療資源遲未能進入相對人
12 家，影響相對人之權益。關於相對人後續照顧部分，聲請人
13 所屬社工曾與相對人家討論委託安置相關事宜，然相對人家
14 因需每月負擔新臺幣5,000元之自付額而拒絕委託安置服
15 務，考量相對人家中6歲以下之子女眾多，相對人又為需要
16 特殊照顧之兒童，相對人之父亦全日上班，若無其他替代照
17 顧人力，相對人家恐無力妥善照顧相對人，故聲請人於113
18 年5月13日11時1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
19 字第62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限至113年8月15日
20 止。本案已於113年5月連結6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並於113
21 年6月30日開始使用服務，相對人家家屬態度尚能配合，又
22 相對人之父因工作時間長，故相對人其他手足之照顧責任均
23 落在相對人之母身上，然相對人之母對於管教方式係採取放
24 養方式，親職照顧能力仍待提升。另聲請人所屬社工與相對
25 人之父母討論關於相對人返家事宜時，相對人之母表示無意
26 見，相對人之父則希望相對人有自行行走之能力後再返家，
27 且目前仍無其他適切之人可以看顧相對人。聲請人於113年6
28 月26日召開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照顧討論會議，相對人之父
29 母並未出席，聲請人所屬社工逕至相對人家訪視亦未果，後
30 改期至113年6月28日召開會議，當天相對人之父母亦遲到約
31 30分鐘，又聲請人依相對人家之申請排定於113年7月7日15

01 時進行會面，惟遲至會面當天14時許，聲請人所屬社工始接
02 獲相對人家通知表示無法前往會面。綜上所述，相對人之父
03 母對於相對人受安置後之相關事宜均採取消極處理，又聲請
04 人仍需評估相對人家之親職能力是否提升、有無適當照顧人
05 力可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之相對人，為確保相對人之安全及
06 維護其權益，因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7 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語。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本院調查結果，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雲林縣保
20 護案件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
21 可供證明，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繼續安置事件聲請卷宗，查
22 核卷內資料，確認為事實。另相對人係未滿3歲之兒童，尚
23 難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
24 ○○、甲○○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也沒有提出書狀
25 做任何陳述。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
26 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為
27 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
28 對人的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鄭伊純